雁峰区社保所2018年度部门决算

1.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及人员

区社保所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区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费申报，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使用、运营和审定支付待遇及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中止和基金转移的办事程序与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区管理社会保险记录、档案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全区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保值增值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表。

1. 负责全区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的收缴、管理、使用。

（五）做好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参与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

（六）按照规定和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和失业职工失业救济金；按审批的数额支付死亡职工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七）负责全区社会保险信息、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工作，依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防范瞒报少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虚报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制度。

1.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登记，基金的征缴及管理工作。

（十一）在市人社局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社保所设有1个内设机构，现有在职工作人员7人，退休人员2人。

二、区社保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区社保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46.4万元，当年收入4756.45万元，当年支出4790.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45.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6.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90.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11.2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为零。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专项3个，企业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16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4300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32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四、名称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